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8月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规定了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于2024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等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以上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